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有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张志刚_____ 孙卫红_____ 邱四平_____

2016 年 12 月 9 日